

政策及产业动态 (2024年7月—8月)

上海期货交易所北方市场服务中心 汇编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8月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其中提出，科学确定市场准入规则。实施宽进严管，放开充分竞争领域准入，大幅减少对经营主体的准入限制。对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的领域，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依法实施准入管理。加强金融行业准入监管。前瞻性部署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体系，更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8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其中提出，以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工业行业和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合理划定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范围，依托能源和工业统计、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核算、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等数据，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

核算。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调控机制，逐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探索配额有偿分配机制。健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逐步扩大支持领域，推动更大范围减排。加快健全完善绿证交易市场。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8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其中提出，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深化电力价格改革，研究建立健全新型储能价格形成机制。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完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部门印发《电解铝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

7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印发《电解铝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其中提出，到2025年底，电解铝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30%，行业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达到25%以上，再生铝产量达到1150万吨。积极支持电解铝企业扩大非化石能源应用，支持既有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引导电解铝企业优化升级原材料方案，提升氧化铝、铝用阳极和阴极等产品质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

7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其中指出，绿色电力交易是指以绿色电力和对应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为标的物的电力交易品种，交易电力同时提供国家核发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用以满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出售、购买绿色电力的需求。初期，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侧主体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条件成熟时，可逐步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其他可再生能源。交易组织方式主要包括双边协商、挂牌交易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7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其中明确，优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方式，不再设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要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支持

老旧营运船舶、火车报废更新。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自主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5万元。

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

8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其中提出，加快推进电力、煤炭、钢铁、有色、交通运输、建材、石化、化工、建筑等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研究。加快研制新能源汽车、光伏、锂电池等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服务外贸出口新优势。加强重点产品和设备循环利用标准研制，加快研制再生塑料、再生金属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九部门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7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其中提出，到2027年，我国石化化工产业精细化延伸取得积极进展。产业链延伸工程中，石化行业发展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聚氨酯、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膜、专用化学品、高性能胶黏剂等；煤化工行业做好甲醇、烯烃的高值利用，发展特种油品、高端碳材料、橡胶助剂等。

工业和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暂停钢铁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

8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暂停钢铁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其中提出，一是暂停实施钢铁产能置换，自2024年8月23日起，暂停公示、公告新的钢铁产能置换方案。二是修订钢铁产能置换办法，将会同有关方面加快研究修订钢铁产能置换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产能置换政策措施。

商务部

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7月12日，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其中提出，优化外贸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更多符合绿色贸易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便利跨境贸易和投资发展，优化支付结算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动政银企担多方联动，帮助中小微企业降低外汇套期保值成本。

金融管理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7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

局联合发布公告，修订《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其中提出，合并用于证券交易或衍生品交易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减少经营主体开展不同类型投资所需开立账户数量，降低其成本负担。统一QFII/RQFII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入市（CIBM）的外汇风险管理模式。在遵循实需交易和套期保值原则的前提下，明确QFII/RQFII可通过托管人以外其他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银行间外汇市场等更多途径办理即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品交易。

地方政府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

8月22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新修订的《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其中提出，深化货币、外汇、债券、股票、期货和衍生品、黄金等金融市场改革，推动金融市场有序联动，提高金融市场国际化水平，丰富金融领域“上海价格”“上海指数”指标体系，培育人民币资产定价基准；支持期货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的发展。完善期货和衍生品产品序列，推动更多期货和期权品种上市、对外开放，发挥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的功能。支持建设全国性大宗商品流通领域基础性平台；支持重要大宗商品基准价格在境内外市场应用。

（责任编辑：李海明 李青钰）